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黄健庭	1.台東縣	政府 職 稱
「私八姓名」 吳庭庭	加风 4分 4人 例	नव्यं भाउ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陳怜燕	次子 黄○華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本欄空白			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	
	小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月 記		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 備註
耀華	140,882	10	陳怜燕	賣出(第二次通報期限 100.5.9~100.8.9)
友達	54,073	10	陳怜燕	賣出(第二次通報期限 100.5.9~100.8.9)
信音	36,595	10	陳怜燕	賣出(第二次通報期限 100.5.9~100.8.9)
正崴	10,817	10	陳怜燕	賣 出 (第 二 次 通 報 期 限 100.5.9~100.8.9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怜燕 通知日期:100年05月06日